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040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蔡沛霖
電話：04-22226081#811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050003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5年度高級中學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(000313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與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合作辦理之「105年度高級中學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14268A號函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物理學科中心105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5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4點00分至17點1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。
- 四、研習主題與講師：
 - (一)他不笨、不懶；不能識字，是因為病了一胡志偉教授(臺灣大學心理系)。
 - (二)世上有「失落的文明」嗎？再論文字與文明—王道還教授(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)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教師。

105/04/12



1050001142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數核發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：1969038。

七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材、膳食經費，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，其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